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256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奉鈞院交議「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共 4 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 106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案件」審議結果，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6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1759 號函等 12 函辦理。(文號詳附件 1)
- 二、106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計有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共 4 個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9、20 及 21 日提報經費需求，共計提報復建工程 1,214 件，經費 26 億 4,764 萬 5 千元，本會續依鈞院 106 年 7 月 26 日函示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作業。
- 三、各縣政府提報案件經各中央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依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完成現勘抽查，本會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建議核列復建工程 1,132 件、經費 22 億 8,013 萬 9 千

元（附件 2，個案意見可查閱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各縣審議結果概述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88 件、經費 2 億 5,652 萬 6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178 件、經費 2 億 1,839 萬 7 千元。
- (二)南投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628 件、經費 13 億 7,532 萬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600 件、經費 12 億 4,363 萬 4 千元（含 106 年 8 月 4 日本會陳報鈞院之埔里鎮愛村橋及信義鄉隆華橋災後復建所需之審議結果）。
- (三)雲林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47 件、經費 3 億 8,204 萬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135 件、經費 3 億 3,933 萬 3 千元（含 106 年 8 月 4 日本會陳報鈞院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H1 工程災後復建所需之審議結果）。
- (四)嘉義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51 件、經費 6 億 3,375 萬 9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19 件、經費 4 億 7,877 萬 5 千元。

四、整體復建專案後續執执行程序及期程管制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建議如下：

- (一)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07 年 2 月 21 日）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個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106 年 9 月 21 日）。
- (二)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縣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

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107 年 4 月 21 日）。

(三)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由縣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五、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主任委員 吳宏謀



